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除上述事项以外：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行有关风险请参见 201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第三节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4 日